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

普人社规范〔2021〕2号

## 关于2021年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 生活费发放标准的通知

区各镇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发〔2017〕15号）、《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17〕11号）、《普陀区关于贯彻落实〈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〉的指导意见》（普府办〔2017〕20号）和《关于2021年调整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1〕15号）的精神，经区政府同意，从2021年1月1日起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办法

1. 征地养老人员基本生活费每人每月增加70元。

2. 按本人 2020 年 12 月份按月领取的生活费为基数，每月增加 3%。
3. 2020 年底男满 65 周岁（195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）、女满 60 周岁（196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）的征地养老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20 元。
4. 2020 年男到达 65 周岁（1955 年出生）、女到达 60 周岁（1960 年出生）的征地养老人员每人每月额外增加 180 元。
5. 2020 年到达 70 周岁（1950 年出生）、75 周岁（1945 年出生）和 80 周岁（1940 年出生）的征地养老人员每人每月额外增加 20 元。

## 二、实施时间

本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

2021 年 6 月 3 日



抄送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 年 6 月 7 日印发

（共印 120 份）